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4〕68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 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各直属单位，全省性体育协会：

《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第26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43—35〔2024〕2号）

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公平竞争的竞赛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社会公序良俗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陕西省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陕西省或相关市（区）参加全国性比赛的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坚持体育行政部门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陕西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省、市、县（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市、县（区）体育协会。

省体育局负责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省、市、县（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参与、谁负责”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八条 省体育局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包括：

- （一）制定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 （三）指导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 （四）指导监管省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省性体育协会、市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五）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 （六）协调省内跨地区跨项目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七）开展国内体育行政部门之间的赛风赛纪管理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省体育局群众体育业务职能处室负责全省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和参加全国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

作；协助配合体育总局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做好在陕举办的全国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业务职能处室负责省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单项体育协会参加全国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协助配合体育总局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做好在陕举办的全国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业务职能处室负责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全省性青少年儿童体育赛事活动和参加有关全国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协助配合体育总局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做好在陕举办的全国性青少年儿童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省体育局机关纪委负责监督各业务职能处室履行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条 省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省性体育协会按照本细则和相应章程负责所辖项目、人员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明确赛风赛纪监管程序；

（二）完善项目竞赛规程，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三）加强对所属项目、运动队及裁判员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 加强对所属人员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五) 指导市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市体育协会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六) 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 提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

(七) 开展赛风赛纪工作自查和检查, 将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省体育局处理;

(八) 参与国内各省所辖项目、人员之间的赛风赛纪管理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赛风赛纪工作, 落实赛风赛纪政策要求, 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督促市、县(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体育协会按照本细则和相应章程做好所辖项目、人员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 紧盯本地区本项目赛风赛纪主要问题、关键环节、重点领域, 建立赛风赛纪风险清单, 加强预警预判, 防范化解隐患。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制定并完善竞赛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 设置赛风赛纪具体职能机构, 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十四条 承担全国性体育赛事训练参赛任务的省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省性体育协会、市体育行政部门相应承担所属运动队、所辖工作人员和裁判员的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承担全省性体育赛事训练参赛任务的市体育行政部门相应承担所属运动队、所辖工作人员和裁判员的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省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省性体育协会、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一月底之前将各自所辖项目和所管地区本年度赛风赛纪监督检查计划和上年度赛风赛纪工作总结报省体育局。

第十六条 省体育局对省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省性体育协会、市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属地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

第十九条 省、市、县（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青少年的体育道德教育，在日常训练和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中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期举办主题活动。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组织者、参与者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积极开展相关人员入队、入职、参赛等赛风赛纪教育准入活动。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

第四章 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第二十三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故意伤害对手，意图改变比赛进程、结果，降低、消除比赛的不可预见性，操纵比赛的；

（四）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六）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竞赛组织或执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七）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传播或通过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其它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违反公序良俗、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监督机制, 公开举报方式, 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 查处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严重赛风赛纪违规问题, 由省体育局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分级施行。

第二十七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等, 根据情节轻重, 由相应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或组织者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相应章程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五)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 1 场及以上;
- (六)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 (七) 一定期限内禁止参赛或者终身禁赛。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由相应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或组织者根据竞赛规程规则、裁判员管理办法、相应章程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三)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 1 场及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 (四) 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裁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 (五) 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 (六) 推荐单位 4 年内不得申办相关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按照赛事级别，由相应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 4 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先评优、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三十二条 参加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等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相应省体育运动项目

管理单位、全省性体育协会提出对当事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以及参赛单位的处理建议，报省体育局审批。

第三十三条 参加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处罚的，由参赛单位根据相关制度对当事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予以追加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同一参赛单位在同一项目发生 2 例及以上禁赛 4 年及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参赛单位该项目本届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裁判员被给予取消执裁资格以上处理的，不得参与本届全省综合性运动会执裁工作。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三十五条 对全省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期间出现赛风赛纪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代表团，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代表团组团单位 4 年内不得申办相关项目全国性、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4 年内不得参与全国性、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六条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体育赛事活动名单。

第三十七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八条 参加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体育总局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处罚的，由参赛单位根据相关制度对当事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予以追加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等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除对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由省体育局对承担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备战任务的省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省性体育协会、市体育行政部门等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对抗、阻挠、干扰查处的；
- （二）同一比赛连续 2 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 （三）2 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 （五）省级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人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 (四) 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涉及多个单位联合培养的运动员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对运动员、代表单位和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处理。培养协议约定了责任承担方式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认定原处理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四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引导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引导观众文明观赛,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对于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和观众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办工作。

第四十六条 通过操纵比赛等方式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根据本细则，结合本项目本区域本行业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外国运动员在陕参加体育赛事活动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